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位于多祝镇三角村地段 30.7218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多祝镇三角村地段，属三角村掌鸡洪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0.7218 亩，其中农用地 8.3703 亩、林地 19.2660 亩、建设用地 3.085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 (万元)
掌鸡洪经济合 作社	农用地	8.3703	54.407
	林地	19.2660	68.876
	建设用地	3.0855	20.0558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303.382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43.3388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09.8044 万元、社保费用 50.2394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